附件

一、征求意见稿公众反馈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主体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答复内容 |
| 1 | 李女士 | 关于积分入学，租房的申请人需要签订续存期至少三年的租房合同，但是我们是公租房，公租房的合同只能两年一签，所以没有续存期至少三年的租房合同。请问这一点是否可以调整？如果不改这一条，那公租房的孩子入学都不符合租房条件了，希望领导调整公租房的入学租房条件。 | 采纳 | 经与区住建部门确认，目前我区已配租的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的合同期限设定为2年，已在《办法》中加以明确。因此反馈人反馈意见予以采纳。 |
| 2 | 何先生 | 2024年学位申请居住证的有效获取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不合理，办理居住证时间周期太长了，本人7月份提交资料要等到2024年1月份才能申领居住证时间根本来不及。 | 不采纳 | 根据广东省居住证条例，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申领居住证，自到公安机关登记之日起算，满6月后颁发居住证。《办法》明确随迁子女在合作区申请学位，其父母或监护人应在合作区稳定居住满1一年，拥有稳定工作并缴纳社保。由于《办法》向公众征求意见时间为11月，为了不影响2024年学位申请，《办法》明确2024年学位申请人的父母或监护人申领居住证的有效时间应早于2023年12月31日。因此反馈人反馈意见不予采纳。 |
| 3 |  张女士 | 由于2023年秋季招生条例不清楚，本人（张XX）在深汕合作区单位上班，丈夫在深圳公司上班，孩子是留守儿童在汕尾读书。想改变孩子留守儿童的现状于是在2023年4月份否买书香雅苑的房子。我们是想长期定居合作区，看到区的发展，想把孩子带在身边。但是，2023年秋季招生，收了资料打了分数以后，没有通知书香不能积分，重新评定分数，但是迟迟收不到插班生通知。买房，对于我们普通工薪家庭，本来就很不容易，但是，区里的变化说变就变，现在我的孩子仍然是留守儿童。如果按照这样的新政策，书香未交楼不能积分，2025年交楼，等于2026年孩子才能申请入学，可是，我们属于有房产，而且居住在公司宿舍的，是特殊情况。虽然公司宿舍不在学区房范围，但是房产是在学区范围。是否应该增加，只要有房产是未交楼的情况，在合作区生活居住，可以提供宿舍证明还是公司证明？然后按照房产积分？？目前的政策，对于已经购房的人员，太不公平了。如果早就知道，我不会买书香，我可以选择实验小学，也是深圳知名学校。但是房子，买了就不能作废不能搬动，短期也无法卖或者改变，所以请求工作人员考虑一下，已经购房但是未交楼的，是否有积分渠道。 | 不采纳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上下学安全，减少交通距离，学位申请人应向实际居住地所在学校申请学位。因此，本《办法》明确学位申请人必须在报名学校所属学区范围内实际居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购房需满足“购房时间为当年4月30日前，且入伙时间为当年6月30日前”，未交楼楼盘不符合实际居住的要求，因此不采纳此项反馈意见。 |
| 4 | 温先生 | "2024年学位申请人的有效居住证获取时间应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期望领导能把2024年的积分入学有效居住证获取时间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里的居住证也包括居住证回执，政策刚发布近几个月才申请的2023年12月31日前不能拿到居住证只能拿到回执，要申请半年以上才能拿到居住证，望采纳。 | 不采纳 | 根据广东省居住证条例，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申领居住证，自到公安机关登记之日起算，满6月后颁发居住证。由于《办法》向公众征求意见时间为11月，为了不影响2024年学位申请，《办法》明确2024年学位申请人的父母或监护人申领居住证的有效时间应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该规定已包含了申请人应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到公安机关登记申领居住证。因此不采纳此项反馈意见。 |
| 5 | 赖先生 | 一、住房分值方面缺乏公平性，具体理由如下：1.学区内购房分值是35分、自建房30分、租房最高25分、保障性租房25分、单位宿舍10分，单位宿舍分值明显低于其他四类住房，缺乏公平性，特别是对学区内有宿舍的员工，有明显鼓动居住宿舍的人到学区内小区租房或者购房的倾向，明显增加该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和教育成本。2.众所周知，合作区从2011年至今，已有12个年头，早来合作区工作的年轻人，基本上已成家立业，早期在合作工作的人，有部分已在鲘门智苑或者金海花园、海悦湾畔、华润半山润府、小漠华侨城小区、九龙湾、观山云邸小区购房，按照合作区的政策是无法申请保障性住房或租房，致使早来合作区工作的员工，特别是在区属企业上班的职工，无法保障适龄儿童就近上学，该部分员工的子女享受的教育条件，远不如近年到合作区工作的职工，有违合作区对外宣传的人才引进政策，不利于合作区人才引进和人才引进政策的落地，存在误导人才引进的趋向。3.截止目前，合作区仅有深汕南山外国语学校采用深圳教学模式，小漠、鲘门、赤石镇均无建设运行的学校，导致上述居住在合作区单位宿舍的职工子女就学难、就读难、接送难。综上所述，强烈建议教育主管部门，充分考虑居住在单位宿舍的员工（特别是区属国企职工）子女教育公平问题，在响应和落实区管委会号召的同时，确保深汕引进的人才子女有学上、有书读，该部分职工住房分值应享受和保障性住房同等分值。 | 不采纳 | 我市义务教育招生遵循“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口政策要求，《办法》中关于住房分值的确定，主要围绕“合法、稳定”对住房分类给分，同时根据目前合作区新建学校所在区域的住房分布情况，参照深圳市其他区做法综合确定。《办法》适用于合作区新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未来三年将有多所新建校建成投入使用。逐步实现优质学位覆盖全区，不鼓励家庭到某一学区突击购房。因此不采纳此项反馈意见。 |
| 6 | 群众 | 您好，本人对于《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里提及的合法产权-自建房，“学位申请人父母或合法监护人自建房”的积分标准解读不甚理解，这里提及的自建房应该是指的学区范围内自建房（学区范围内的自建房都征拆了），还是指整个合作区范围内的合法自建房？请答复 | 答疑 | 《办法》所提及的合法产权-自建房均指学区范围内自建房，且本办法自2024年秋季招生开始实施起，适用于合作区所有新建学校积分入学申请。 |
| 7 | 苏先生 | 强烈建议意见：入学积分表的基础分：住房情况的“2:学位申请人父母或合法监 护人自建房。“应与”1:学位申请人父母或合法监 护人在学区内购房。“的分值一样，合作区应充分考虑确保当地原著户籍的儿童、少年公正公平、同等享受入学积分及入学就读的权力，享受权不应偏颇于购房者一方。 | 不采纳 | 《办法》一是提高了户籍积分值，二是修订中已显著调低了购房积分值，均是对本地原著户籍的儿童、少年的就学权益的保障。因此不采纳此项反馈意见。 |
| 8 | 唐先生 | 住房情况的意见：如何界定是家庭宿舍的特征呢？公司或政府部门的普通集体宿舍算不算家庭宿舍？ 注： 2.学位申请人及其家庭为租房的，需提供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存续期 至少三年的有效租房合同或协议的意见：租房合同需要明确在政府主管部门预先备案吗？类似于深圳的出租屋综管} 注： 2.出租人产权证明（房产证或购房合同）、 身份证明等材料的意见：产权证明和身份证明需要原件吗？ 文中特别提醒（2）的部分，住房学位锁定规定的意见：每套合法独立产权房，可以同时多少个适龄儿童使用学位要明确，例如现在已经是可以生养3个小孩了，和以前的1个小孩的计划生育时代的学位房政策环境有很大的区别。 | 答疑 | 关于产业园区宿舍，家庭居住即认可其且家庭宿舍，由所在单位出具居住情况说明。关于租房的备案情况，目前合作区住建部门正在推进该项工作。关于出租人产权证明材料等，按照学校学位申请指南上要求提供。关于多孩家庭的，一孩申请不影响二孩学位申请，以此类推。 |
| 9 | 陈先生 | 同意 |  | 谢谢陈先生的意见 |
| 10 | 张先生 | 给打工子女一个入学的机会， | 答疑 | 《办法》一是提高了居住证的积分值，二是提高了租房的积分值。用于保障随迁子女的入学权益。 |
| 11 | 孙先生 | 租房积分的时间希望可以缩短，因为有些是临时调去深汕合作区工作，租房时间没办法控制在一年或者6个月内 | 不采纳 | 临时来区工作，不符合我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关于“合法稳定工作、合法稳定住所”的基本要求。因此不采纳此项反馈意见。 |